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 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刑事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現行法並未明文規範其處理方式，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司法院釋字第四三號解釋意旨，增訂本條，俾期明確。至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固規定裁判書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惟若其正本與原本不符，為求慎重，仍由法院以裁定更正。又裁判違誤或不符，如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者（例如主文有期徒刑之刑期錯誤、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錯誤等情形），即非得依本條以裁定更正，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第一項更正之裁定應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送達而不能附記者，則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俾使受裁判人知悉，以資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均得提起抗告，以

		資救濟。惟如本案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即不得再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而應一併由本案之上訴審或抗告法院處理；又如有第四百零五條等特別規定之情事者，亦應依該等規定辦理而不得抗告，爰於第三項明定之。至就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抗告法院所為裁定既非屬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自不得提起再抗告，附此敘明。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三、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 四、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一、依現行規定，僅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竊盜罪之通常程序案件，與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案件，第一審得行獨任審判，其餘案件均應行合議審判。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應適度調整第一審獨任審判與合議審判之案件範圍，將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之類型（例如贓物罪、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等），或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有妥速審理必要性之類型（例如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洗錢等犯罪），改行獨任審判，

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 八、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案件，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		俾有效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爰修正現行條文，以利實務運作。又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益，除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案件類型外，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者，允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附此敘明。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且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等犯罪，經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例如情節嚴重，損害重大，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參考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旨，並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爰新增第二項。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	一、按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理由釋明在案。此項權利

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三、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之行使，究應經若干審級，憲法並未設有明文，自應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非必任何案件均須經相同審級，始與憲法相符（司法院釋字第一六０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之法定最高刑度，業由有期徒刑三年修正為有期徒刑五年，已非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免因過度擴大上訴三審案件之範圍，致影響第三審妥速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效能，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現行第二款至第七款則依序移列至第三款至第八款；又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且上訴維持率極高，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至符合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各該案件自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乃屬當然。 二、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後，除自為判決外，並得依情形為發回更審或發交判

		決（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零一條），現行條文第二項就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之情形未予明定，爰酌予修正，以明確法律之適用。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現行條文規定之抗告期間為五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所定抗告期間十日，實嫌過短，爰比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本條抗告期間修正為十日，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